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工作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2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上证公函【2019】2676 号《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有关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回复如下:

一、据了解,银鸽投资开展大宗贸易,与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鼎鼐商贸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开展交易,涉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并通过开具商票等方式协助第三方挪用银鸽投资资金。请银鸽投资核实并核验定期报告真实性。请银鸽投资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银鸽投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57 号),审计报告内列示的“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一、(二),附注五、(八)所述,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银投资”）投资金额为12,650万元，其他两个股东均未出资，根据合伙协议银鸽投资已经实际拥有对乾银投资100%的权益，故应将乾银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纳入银鸽投资的合并范围。由于我们未能取得乾银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料等，我们无法就乾银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银鸽投资在2018年度开展了纸浆等大宗货物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净额法确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识别其与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银鸽投资尚未续聘本所为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师，因此本回复函中所涉及的数据和有关情况，除特别说明外，仅为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情况，不能替代其在2019年度最新情况及业务实际。

（一）银鸽投资的大宗贸易情况

1、银鸽投资的大宗贸易

自2017年以来，因国家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2018年银鸽投资进口废纸环保许可指标一直无法取得，造纸生产所需的进口废纸原料供应中断，只能采取采购国内废纸和木浆原材料弥补进口废纸的短缺，从而造成木浆采购需求增加。与此同时，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对于主要依靠国外进口的原材料木浆来说，导致货源供应不稳定、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木浆供应的稳定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018年银鸽投资在服务生产经营为主的前提下，加大了贸易业务的份额，通过加大采购量，一方面达到锁定货源，降低采购成本；一方面通过寻找贸易业务和市场差价，增强其它业务的盈利

能力。

在银鸽投资的贸易业务中，对供应商主要采用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方式结算，对客户主要采取电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银鸽投资的大宗贸易商品分为乙二醇、商品木浆两大类，均以货权转移来确认采购及销售。其中，乙二醇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以货权转移方式进行交割，合同中约定货物由需方自提，以“货权转移入库凭证”为提货凭证；商品木浆通过青岛华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权转移方式进行交割，合同约定货物由需方自提，以“货权转让书”为提货凭证。

其中，主要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包括：①**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款到交货。②**双方于仓库办理物权转移手续后**，由需方自提，物权转移后，包含仓储费、装货费及出库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需方自行承担。

主要的**销售合同**条款内容包括：①**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商业承兑汇票，否则供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②**交货**：需方自提，款到分批转货权，以供方签发的提货通知单为准。③**风险报酬转移**：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部付清时起转移，风险自货物所有权交付后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根据供销合同约定和交易实质，银鸽投资在贸易业务中处于代理人角色、对商品所有权外的其他风险（产品质量等）不承担责任、主要以赚取进销差价为目的、对交易价格无重大影响、货物的流转及运输方式以最终需求方自提为主，根据以上大宗贸易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相关规定的精

神，银鸽投资对大宗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应采用净额法。

银鸽投资大宗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的金额对比：

公司名称	总额法（万元）		净额法（万元）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银鸽母公司	196,932.40	2,458.01	2,458.01	2,458.01
银鸽工贸公司	17,567.05	799.62	799.62	799.62
合计	214,499.45	3,257.63	3,257.63	3,257.63

由上表可见，采用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为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 1.52%，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真实的反映了银鸽投资 2018 年度大宗贸易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2、会计师核查情况

在银鸽投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A 向银鸽投资治理层、管理层等进行了解询问，了解和判断管理层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的目的、范围、相关期间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措施等情况；并结合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要求，会计师设计了有针对性的总体审计应对措施；

B 对照银鸽投资财务账簿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取得和检查银鸽投资大宗贸易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逐笔检查贸易业务发生的发票、物流及货权转移单、资金收付等相关凭证及会计凭证；

C 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银鸽投资大宗贸易的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查询；

D 执行大额勾对检查程序，逐项检查银鸽投资大宗贸易的资金往来、票据收付流水情况；

E 函证大宗贸易交易对手的发生额、期末余额、合同条款等；

F 抽取对银鸽投资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供应商、客户（如河南鼎鼎、河南融纳、普天国际、上海熔和等）进行访谈了解和金额确认等；

G 对银鸽投资大宗贸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期后收款、付款情况进行期后审阅。

3、会计师对大宗贸易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银鸽投资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和列报大宗贸易的业务收入，因为银鸽投资大宗贸易业务的客户多为中间商，而非最终用户，鉴于会计师审计手段所限，会计师无法确认其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对该事项在 2018 年的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保留意见。

（二）银鸽投资的商票开具情况

1、银鸽投资的商票开具情况

如上，2018 年银鸽投资为锁定货源、降低成本、提升木浆库存的周转效率，与具有纸浆分销资源的上海熔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际）、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贸易合作，资金结算方式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1) 应付票据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鸽投资应付票据余额为 11.20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其中银行票据 3.2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8.77 亿元。

银行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银行	期末余额	交易对手
银行承兑汇票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8,000.00	公司内部
国内信用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285.00	公司内部
合计		32,285.00	

银鸽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交易的手
方是普天国际，与普天国际交易的产品是木浆、乙二醇，具体信息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票号（出票日期）	金额	交易产品	期限（天）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0710220987620	612.06	木浆	4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0823243398241	678.80	木浆	4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11268580069	335.60	木浆	13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19273081997	6,489.00	乙二醇	9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19273081989	5,145.00	乙二醇	10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19273082004	4,410.00	乙二醇	10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22273667818	4,356.00	乙二醇	9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22273667826	4,356.00	乙二醇	9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30280382730	1,013.05	木浆	12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030280382748	5,160.98	木浆	12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07284517371	7,975.00	乙二醇	15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07284517363	5,437.50	乙二醇	15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07284517347	6,480.00	乙二醇	18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07284517355	3,240.00	乙二醇	18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19290114608	562.92	木浆	13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128297052284	351.00	木浆	13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04300653774	11,972.00	乙二醇	12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07302500767	198.74	木浆	135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13305927379	1,028.76	木浆	9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13305927362	1,025.05	木浆	90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13305927387	1,024.42	木浆	90

交易对手方	票号（出票日期）	金额	交易产品	期限（天）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7316673759	1,790.21	木浆	22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7316673726	1,168.50	木浆	12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8317865892	1,272.50	乙二醇	34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8317865912	2,400.00	乙二醇	34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8317865905	2,400.00	乙二醇	34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049100018120181228317865921	6,831.00	乙二醇	34
合计		87,714.09		

2) 应收票据情况：银鸽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开票方、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历史结算方式、期后收回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开票方	产品	数量（吨）	票面金额	年底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回收日期（2019 年）	状态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2,410.63	1,921.27	1,921.27	1,921.27	1 月 25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9,000.00	6,849.00	6,849.00	6,849.00	1 月 25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9,000.00	6,534.00	6,534.00	6,534.00	1 月 1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7,00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2 月 2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6,000.00	4,440.00	4,440.00	4,440.00	2 月 2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6,000.00	4,386.00	4,386.00	4,386.00	1 月 1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6,000.00	4,386.00	4,386.00	4,386.00	1 月 1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木浆	1,426.83	1,027.32	1,027.32	1,027.32	2 月 25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木浆	8,045.75	5,241.44	5,241.44	5,241.44	2 月 25 日	已结清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7,500.00	5,775.00	5,775.00	5,775.00	3 月 26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11,000.00	8,470.00	8,470.00	8,470.00	4 月 11 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4,500.00	3,442.50	3,442.50	3,342.45	4 月 11 日	已结清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9,000.00	6,885.00	6,885.00	871.50	4 月 10 日	未到期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二醇	20,500.00	12,997.00	12,997.00	12,997.00	4 月 4 日	已结清

交易对象/开票方	产品	数量(吨)	票面金额	年底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回收日期(2019年)	状态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木浆	2,165.80	1,137.05	1,137.05	1,137.05	2月21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木浆	1,802.82	1,115.19	1,115.19	1,115.19	2月21日	已结清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木浆	1,808.09	1,114.83	1,114.83	1,114.83	2月21日	已结清
合计			80,901.59	80,901.59	74,788.04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历史结算方式：银鸽投资贸易业务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票据到期后以货币资金形式结清。银鸽投资在开展大宗贸易交易时，一般先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预付和预收，票据到期后通过银行进行资金结算。

综上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4-24）银鸽投资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资金往来总体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往来科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4月24日余额	付款方式
上海熔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3,333.69	-153.27	货币资金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8,088.22	11,154.95	商业承兑汇票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87,714.09	-115,641.66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预付账款	7,285.44	7,303.03	货币资金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2,660.00	35,683.70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8,241.59	40,779.91	商业承兑汇票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373.11	-21,573.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521.74	-42,447.08	

注：表中金额（含合计）为正，代表借方垫付；金额为负，代表贷方欠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鸽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预付给供应商的余额为 30,619.13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

预付给供应商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7,714.09 万元，向客户收取的未获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80,901.59 万元。

2、会计师核查情况

在银鸽投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A 向银鸽投资治理层、管理层等进行了解询问，了解和判断管理层开具商票的目的、范围、相关期间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措施等情况；并结合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要求，会计师设计了有针对性的总体审计应对策略；

B 对照银鸽投资财务账簿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取得和检查采购合同协议，检查大额的预付账款业务发生时的会计记录和凭证，分析各个预付账款账户的用途及交易背景；同时获取和检查销售合同，逐笔检查销售业务发生的相关凭证和单据，分析采购及销售业务发生时的时点、顺序，以及物流及货权情况。

C 利用天眼查等工具对上海熔和、普天国际、河南鼎鼎、河南融纳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D 函证上海熔和、普天国际、河南鼎鼎、河南融纳往来余额及交易发生额；同时，访谈了上海熔和、普天国际、河南鼎鼎、河南融纳等公司管理人员等程序。

E 执行大额勾对检查程序，逐项检查银鸽投资与商票开具相关的资金往来、票据收付流水；

F 期后检查上海熔和、普天国际预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检查期后河南鼎鼎、河南融纳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F 期后检查上海熔和、普天国际预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检查期后河南鼎鼎、河南融纳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3、会计师对银鸽投资开具商票的核查意见：

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通过对现场审计和期后事项审阅分析，会计师认为：鉴于银鸽投资大宗贸易业务的客户多为中间商，没有大宗货物的最终用户，现有的审计证据无法有效识别其直接交易对手（上海熔和、普天国际、河南鼎鼎、河南融纳）及其后续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是否和银鸽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通过开具商票等方式协助第三方挪用银鸽投资资金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
工作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信息系统的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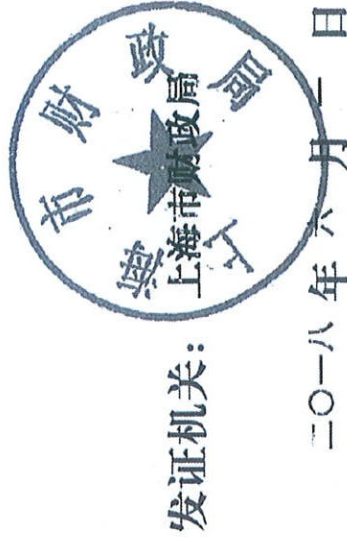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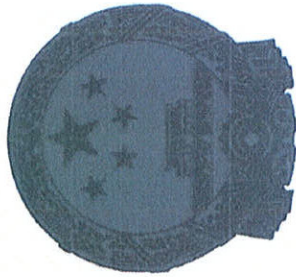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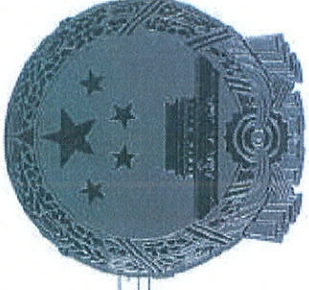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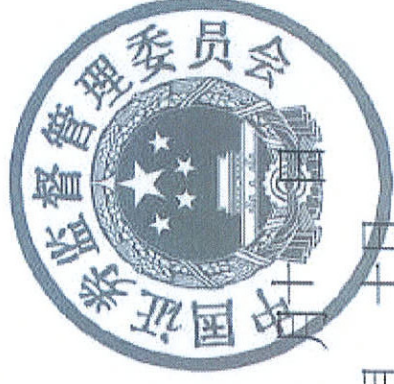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